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注意事項

- 一、 新申辦廠商之帳號及密碼將郵寄至廠商提供之電子信箱。
- 二、 廠商請至「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https://icfws.sfaa.gov.tw> 登打資料，並請於隔月 10 日前繳交請款資料。
- 三、 民眾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款)、輪椅 A 款及 B 款附加功能達三項(含)以上，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者，需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適配服務且取得**適配報告**，始予辦理補助。
- 四、 請款資料順序（詳契約書）
 - (一)領款收據。
 - (二)請款清冊。
 - (三)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電子發票請提供影本一份）**，於黏存單後檢附下列資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核銷表【廠商代償墊付用】。
 2. 縣府核准公文/簡易核准表。
 3.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需載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部分需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4. 輔具購買補助證明。（表 6）

5. 輔具照片（一張為申請人正在使用輔具之照片；另一張為輔具產品序號之特寫。）（涉個人隱私部位者不需檢附使用中照片）。（表7）
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產權證明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產權證明影本及屋主同意施工書】）。請檢附兩張照片：分別為施工前後照片。（表7）
7. 其他應備文件，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等相關規定。如助聽器效益評估報告。

五、 代償墊付核銷資料後續將交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電訪或實際家訪，抽查服務對象使用進行滿意度。

六、 聯絡資訊：

（一）系統操作：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37020625 轉 432)。

（二）核銷問題：本府社會處 03-5518101 轉 3225